

债券简称：17 川投 01

债券代码：143069.SH

债券简称：18 川投 01

债券代码：143098.SH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川投 01”，债券代码 143069）、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川投 01”，债券代码 14309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发行人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2019 年 2 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刘晓杨、王怀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府函〔2019〕35 号）：免去王怀林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变更刘晓杨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职工董事职务。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 相关决定情况及新任人员任职安排

免去王怀林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变更刘晓杨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职工董事职务。

(2)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刘晓杨女士，1962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团工委副书记、书记，彭山县委副书记，中国联通四川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二) 影响分析

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的核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川投 01”和“18 川投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